

# 107 年 2 月份案例分享

<b>案例日期</b>	107/ 2 / 27
<b>案例主題</b>	同性伴侶註記刪除
<b>案例內容</b>	蘆竹區居民○○○單方申請刪除與○○○之同性伴侶註記；依「桃園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同性伴侶註記作業方式」規定，本案得以辦理刪除其同性伴侶之註記。
<b>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</b>	<p>處理經過及法律依據：</p> <p>依桃園市政府 107 年 1 月 3 日府民戶字第 1060303057 號函，新修訂之「桃園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同性伴侶註記作業方式」規定：同性伴侶註記刪除，得單方親自申請，由戶所以公文通知另一方知悉。另原受理對象需一方現設籍於桃園市，新修訂作業方式放寬為在國內現有戶籍者，均可跨區辦理同性伴侶註記。</p>